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李蘋芝
電話：02-23709655
電子信箱：ping463219@go.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學材字第1116018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直播共學計畫1份 (21698378_11160182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
（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語文）直播共學
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1年3月8日北市大學材字第1116005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，111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列為部定課程，為維護學生學習需求，本校辦理旨揭計畫，以協助不易聘得相關語別師資之學校，如期開設本土語文課程。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高中以下學校並以符合稀少語別、偏遠地區學校、非山非市學校、學生選習非該區語言特性之語別課程，且需求數較少、學校規模較小等相關要件之學校優先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辦理方式：由本計畫聘請具本土語文專長及科技運用能

力之教學人員，以「直播共學模式」開設部定課程之本土語文並授課，參與學校之學生以跨校或跨班方式進行線上同步學習，所需授課師資及不足之設備由本計畫提供。

(四)申請作業：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(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livestudy.tw/>)

1、課表參閱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knqg2cr>。

2、申請網址：

(1)高中職、國中閩客語：<https://forms.gle/EcuQgaEQbGznmqL8A>。

(2)國中族語：<http://gg.gg/1lpzem>。

(3)高中職族語：<http://gg.gg/1lpyxs>。

3、申請時間：7月22日(五)9:00-7月29日(五)17:00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轉知並鼓勵符合要件且有需求之學校申辦旨揭計畫，本計畫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團隊邱小姐(閩客電話:0900-284-340、族語電話0975-031-624；電子郵件：livestudy111@gmail.com、ipstudy111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2022/07/13
12:32:52
電文
交換章